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交運字第 115501553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新聞／公告／法規－法規內容－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為符合國際車輛標準趨勢、提升國內物流載運效率，並兼顧車輛節能減碳之實務需求目標，檢討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大貨車及曳引車全高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聯絡人：陳視察

（四）電話：（02）2349-2171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a401451@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本規則)自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並自同年十一月六日施行。為符合國際車輛標準趨勢、提升國內物流載運效率，並兼顧車輛節能減碳之實務需求，考量現行大貨車全高規定為三點八公尺，但本規則規定大貨車裝載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致車輛與裝載貨物間有二十公分段差影響車輛燃油效率。近年有車輛原廠為改善車輛風阻達節能減碳目標，以整體式設計取代車頂擾流板改善車輛風阻，業界亦有建議大貨車(含曳引車)全高由三點八公尺放寬至四公尺，爰修正第三十八條大貨車全高之尺度限制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全長： 1. 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點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十八點七五公尺。 2. 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3. 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4. 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5.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 6.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	第三十八條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全長： 1. 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點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十八點七五公尺。 2. 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3. 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4. 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5.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 6.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四規定，大貨車全高為三點八公尺，另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大貨車裝載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致使車輛與裝載貨物間有二十公分段差影響車輛燃油效率；考量此段差對於車輛風阻影響，爰參考國際間車輛全高相關規範，大貨車(含曳引車)全高修正放寬為不得超過四公尺，其餘各類大型車全高則維持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 二、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文字，以符法制體例。

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機車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二)全寬： 1. 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十公分。 2. 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 (1)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點三公尺。 (2)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 (3)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三)全高： 1. 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點四公尺。但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	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機車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二)全寬： 1. 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十公分。 2. 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 (1)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點三公尺。 (2)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 (3)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三)全高： 1. 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點四公尺。但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	

者，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可使用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路線者，不得超過四公尺。	者，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可使用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路線者，不得超過四公尺。	
2. 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但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2. 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但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3. 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	3. 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	

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 4. 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 5. 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點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 6. 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 (二)雙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四點五公噸。 (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軸組荷重限制如下： 1. 單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公噸；驅動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一點五公噸。 2. 雙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七點五公噸。 3. 參軸軸組：	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 4. 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 5. 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點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 6. 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 (二)雙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四點五公噸。 (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軸組荷重限制如下： 1. 單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公噸；驅動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一點五公噸。 2. 雙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七點五公噸。 3.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	

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限制： (一)前後均為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噸。 (二)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 (三)前雙軸後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四)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 (五)半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噸。 (六)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附件十一之規定。但雙節式大客車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八公噸。 四、後懸： (一)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二)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三)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	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限制： (一)前後均為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噸。 (二)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 (三)前雙軸後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四)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 (五)半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噸。 (六)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附件十一之規定。但雙節式大客車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八公噸。 四、後懸： (一)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二)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三)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	

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五、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二)全寬不得超過二點六公尺。 (三)全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二公噸。 (二)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三)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 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五、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二)全寬不得超過二點六公尺。 (三)全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二公噸。 (二)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三)3-4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 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